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

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其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授权的工作内容，本次授权是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

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公司议案内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

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

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八、《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九、《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完整，符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

2024年2月8日